

更改地址
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45 條規定，所有註冊承建商須於更改營業地址後 14 日內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2. 指明作此用途的表格編號為 BA24(比照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2)。屋宇署已經建立電子提交文件系統，相關指明表格可於屋宇署網址 (www.bd.gov.hk) 作網上提交。有關人士亦可把表格寄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註冊小組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

檔 號： BD REG/6-35/1 Pt.1

初 版： 1992年1月

上次修訂版： 1997年3月

本 修 訂 版： 2019年4月(助理署長/機構事務)(修改第 2 段)